

(二) 資賦優異資源班

1. 資賦優異資源班課程節數配置表

臺北市 115 學年度螢橋國民中學特殊教育（數理資優班）課程節數配置表

特教推行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
類型	領域	科目	課程名稱	類別		第四學習階段						課程時間			備註
						七年級		八年級		九年級		部定課程	校訂課程 (彈性學習)	其他 (A.早自習 B.午休 C.課後 D.假日 E.營隊)	
				必修	選修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第 1 學期	第 2 學期				
部定課程	數學	數學	數學	✓				4 節*2 組	4 節*2 組	5 節*2 組	5 節*2 組	✓			8 年級 A 組、B 組 9 年級 A 組、B 組；數學 4 節+彈性課程 1 節
	自然科學	理化	理化	✓				(3+1)節*2 組	(3+1)節*2 組	(2+1)節*2 組	(2+1)節*2 組	✓			8 年級 A 組、B 組 理化 3 節+彈性課程 1 節；9 年級 A 組、B 組 理化 2 節+彈性課程 1 節
校訂課程	特殊需求	情意發展	情意輔導	✓			1 節*1 組	1 節*1 組					✓	B	7 年級(下學期)、 8 年級(上學期)
		創造力	創造力	✓			1 節*1 組		1 節*1 組				✓	B	7、8 年級(下學期)
		獨立研究	7 年級數學、理化、生物獨立研究；8 年級數學、理化、生物獨立研究	✓			2 節*3 組	2 節*3 組	2 節*3 組				✓	B	7 年級 (數學、理化、生物 3 組)；8 年級 (數學、理化、生物 3 組)
		專題研究	數學專題研究	✓						2 節*1 組	2 節*1 組		✓	B	9 年級
		數學營	暑假資優數學營 (18 小時)		✓								✓	E	7、8 年級
		科學營	暑期資優科學營 (18 小時)		✓								✓	E	7、8 年級
	其他														
節數小計						0 節	8 節	23 節	23 節	18 節	18 節	64	26		

上下學期共計開課 90 節，符合資優班應開時數(41+49=90)。

說明：1. 資源班在部定課程特定領域/科目採全部抽離方式進行教學者，仍宜在該領域/科目之節數內調整。各校得視特殊教育學生之身心需求，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，採用外加式課程方式，開設符合學生能力與需要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。

- 2.學生在特定領域/科目學習功能優異，其課程需依據總綱表4之該領域/科目規範進行節數規劃與安排。學校需依學生之個別需要，根據其個別輔導計畫會議之決議，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/科目之濃縮、抽離或外加式充實教學。惟針對該領域/科目之每週抽離、濃縮或外加式課程之節數，以不超過該階段部定學習總節數之10節為限，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。
- 3.實施部定各領域/科目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等外加式課程時，除得應用彈性學習課程時間、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減授/免修該領域/科目之節數外，並得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，唯學習時間仍需以每節上課分鐘數為教師授課節數安排之依據。有關學生在校作息及各項非學習節數之活動，由學校依地方政府訂定之學生在校作息時間相關規定自行安排。
- 4.表中課程類型包括部定課程與校訂課程而國中小之校訂課程為「彈性學習課程」，包含跨領域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，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，以及本土語文/新住民語文、服務學習、戶外教育、班際或校際交流、自治活動、班級輔導、學生自主學習、領域補救教學等其他類課程。領域授課時間可採抽離或外加課程。抽離指以原領域課程加深加廣授課；外加指非以原領域課程授課，包括特需課程、資優充實課程、其他專長領域課程。
- 5.表列的排課時間係指抽排課等的時段安排，包括：(1)安排在部定課程時間，請註記節數與學生原班所排的科目；(2)校訂彈性學習時間，請註記節數與學生抽離原班的科目或活動為何，彈性學習課程宜安排資優特需課程，在第二學習階段為3-6節，在第三階段為4-7節。其它學習時間指利用不列在學習總節數內的時段進行教學，包括早修、午休或課後等，請註記節數與時間，可安排資優特需課程、領域加深加廣課程或其他充實資優課程。
- 6.請依十二年國教課綱規範，呈現資優課程所屬之類型、領域與科目，並根據不同年級資優課程差異，提供適切的課程名稱(可根據不同年段分項呈現)。最後的節數小計，請納入各年級分組節數加總計算。